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3〕 1100164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金城商贸公司——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**——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9MA0572BY31——
单位住所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55号——
经查，职工张勇（身份证号：110109*****0050）在职期
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1999年04月
至2006年01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
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
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
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
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
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门头沟管理部（分中心）为职工
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共计2865.00元。逾期不补缴，
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
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
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